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補字第821號

原告 興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炳義

被告 周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864元本息；(二)返還營業用小客車行照1枚及牌照2面。其中，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所有之利益即申請牌照及行照之費用為準，故以1400元核定之（計算式：檢驗費600元＋號牌費600元＋行照費200元＝1400元），另加計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2萬3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